

洛阳市孟津区应急管理局文件

洛孟应急〔2024〕13号

签发人：盛林林

办理结果：A

对孟津区政协一届四次会议 第144号提案的答复

杨红卫等9委员：

您们提出的关于“关于加强石化园区周边烟花爆竹燃放管控”的提案收悉，经与区城市管理局、先进制造业开发区、洛阳市公安局孟津分局共同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感谢您们对化工园安全及烟花爆竹管控工作提出的宝贵建议！

2023年春节开始，我市烟花爆竹由禁改限，在限定的时间和区域进行燃放。石化园区化工企业众多，涉及易燃、易爆物质多，燃放烟花爆竹存在安全隐患。禁改限以来，市、区两级政府均把

石化园区设置为禁燃禁放区域，但仍出现个别人非法燃放现象，下一步，我们将围绕您的提案建议做好以下工作。

一、加大宣传力度。一是及时发布权威信息，通过孟津发布、孟津融媒等区主流媒体发布政府公告，让公众了解燃放政策和要求；二是利用抖音、微信、短信等信息手段广泛宣传好政策，引导群众自觉遵守燃放政策。

二、合理设置禁燃禁放区域。针对化工园区的风险特点，化工园区严格设置禁燃禁放区域，落实管控措施，防止燃放烟花爆竹引发安全事故。

三、加强重点管控。针对传统节俗特点，在加强日常监管的前提下，在烟花爆竹燃放的节点，与公安、城市管理、开发区、各街道等部门联合，形成合力做好巡查、劝导和依法打击工作。

四、丰富春节文化活动。建议开发区、各街道开展丰富多彩、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娱活动，在弘扬传统文化，活跃节日气氛的同时，有效减少随意燃放烟花爆竹现象。

再次感谢您提出的宝贵建议！



2024年4月3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洛阳市孟津区应急管理局 67928345

联系人：王国强（15037928328）

抄 送：区政协提案委（1份），区委区政府督查局（1份）

洛阳市孟津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

2024年4月3日印发
